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少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曉君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列席議程)第八項
鄧鳳琪女士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列席議程
趙卓盈女士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第九項
盧兆姿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於席上分發是次會議修訂議程，增加議程第十項。席上另分發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提交的第 12 及 13/2010 號文件，將於議程第九項討論；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於席上提交的第 15 至 17/2010 號文件，將於議程第十項討論。委員對修訂議程及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2. 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一)，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財務會通過文件以下建議：

- (a) 因應此項撥款的政策目標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將 6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作如下分配：

<u>委員會</u>	<u>撥款分配</u> (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0,000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000
	6,000,000

各委員會可自行審議協作計劃及審批撥款申請。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將根據活動的性質交予相關委員會批核。

- (b) 成功申請撥款的協作團體需要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及財務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2010-2011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所載各項規定推行活動；及
- (c) 繼續授權民政事務處在改動不需要區議會額外撥款及不會違反相關用款指引的雙重底線下，批核以下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
- (i) 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
 - (ii) 獲撥款 20,000 元或以下計劃，上調區議會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 30%；
 - (iii) 獲撥款超過 20,000 元的計劃，上調區議會資助的開支分項細目預算超過 20%；
 - (iv) 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及/或
 - (v) 按申請的合理性批核開支項目超過《2010-2011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參考指引(例如宣傳總開支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的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因應委員建議，隨會議紀錄夾附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供參閱。秘書處另列出有關指引與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主要不同之處，以便一併參照。詳見附件二。獲批款機構在推行活動時須同時遵守《2010-2011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六.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收到 16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249,108 元。

10. 除編號(2)、(6)、(7)及(13)四份申請外，財務會通過其餘 12 份撥款，批款總額為 170,618 元。批款總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170,618 元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29,382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秘書處另會聯絡編號(6)、(7)及(13)的申請機構，在修訂活動計劃書後，再交財務會考慮。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三。

七. 龍蟠苑(A-F 座)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發還 2008-200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11. 秘書介紹文件，龍蟠苑(A-F 座)業主立案法團由於事務繁忙，超過限期仍未兌現區議會發還撥款的支票。該支票現已作廢，而該筆款項亦已回撥予政府。該會向區議會致歉和請求重新發出支票。

12.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龍蟠苑(A-F 座)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重新向已完成的「龍蟠冬日一天遊」活動發出支票，有關款額 7,174.50 元將從本財政年度(2009-2010)區議會撥款中扣除。

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1/2010 號)

13.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代表馬曉君女士介紹文件。

14. 財務會通過以下 6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6/2010 號)	39,706 元
(b)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7/2010 號)	106,220 元
(c) 黃大仙區武術隊(第一期) (文件第 8/2010 號)	33,940 元
(d) 黃大仙區籃球隊(男女子)(第一期) (文件第 9/2010 號)	66,756 元
(e) 黃大仙區中級游泳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10/2010 號)	22,450 元
(f) 黃大仙區之康樂同行 (文件第 11/2010 號)	13,010 元

合共： 282,082 元

上述 6 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 2010-2011 年度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82,082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22,918 元。

九.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3/2010 號)

15.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代表鄧鳳琪女士介紹文件。

16.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 社區診斷 (第二階段) (文件第 12/2010 號)	130,000 元
(b) 響應世界衛生日 - 社區防跌千歲 太極操嘉年華 (文件第 13/2010 號)	70,000 元

合共：200,000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 2010-2011 年度預留給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 4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00,000 元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00,000 元。

十.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7/2010 號)

17.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代表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

18. 財務會通過以下 3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 2 (文件第 15/2010 號)	99,400 元
(b) 夏日舞得頂 (文件第 16/2010 號)	115,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c) 流金歲月演唱會 (文件第 17/2010 號)	135,600 元

合共： 350,000 元

上述 3 項計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 2010-2011 年度預留給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 3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350,000 元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其他事項

資本設備

19.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管有兩個由區議會撥款購置並列作資本設備的電子燈箱，用作發放滅罪訊息之用。該會早前通報，安裝於大成街街市的電子燈箱已經不能正常運作，建議報銷。財務會同意有關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20.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五次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